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田友良
傳真：03-8228526
電話：03-8237575轉232
電子信箱：recycle.hua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廢字第10701839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公部門限制一次性餐具海報。(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，請至網站：http://att.hl.gov.tw/下載)

主旨：有關本縣公部門（含軍方）及私立學校於本（107）年10月1日起限制攜入或使用一次性餐具及購物用塑膠袋，請貴單位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07年9月11日府環廢字第1070182593號簽辦理。

二、本縣垃圾清運量雖自104年逐年下降、資源回收率升高，但因焚化處理單價年年增長，掩埋場即將飽和、蘇花公路坍方等不可預知變數造成垃圾問題日趨嚴重，垃圾減量被列為刻不容緩之推廣及執行政策。為有效推行垃圾減量政策，自本（107）年10月1日起，本縣公部門（含軍方）及私立學校限制攜入和使用一次性餐具與購物用塑膠袋，限制物品包含：一次性之筷、匙、吸管、刀、叉、碗、盤、碟、杯及購物用塑膠袋，請貴單位於即日起逕行宣導，並於出入口明顯處張貼或標示公告及宣導海報（附件），本（107）年10月1日公部門（含軍方）及私立學校全面實施限制。

107/09/19

1070018518

三、如貴單位辦理會議或活動，請特別標示或註記不提供一次性餐具及塑膠袋，並於現場設置環保餐具租借等相關作為，俾利宣導本縣垃圾減量及愛護環境之決心。

四、本縣環境保護局將自即日起不定期派員前往貴單位進行宣導及輔導，並將另函要求收受公部門及私立學校廢棄物之執行機關（或清除業者）針對排出廢棄物進行破袋稽查，請貴單位公告周知並請同仁互相督促，並將此項目納入單位內部考核。

五、如發現違規單位，將以記點方式進行紀錄並開立勸導單，情形嚴重者將列為特殊輔導熱點，以單位主管及人員為輔導對象及必然抽查單位，期許本縣各公部門及私立學校為本縣縣民建立良好楷模與示範。

六、請貴單位於本（107）年9月30日前協助完成電子問卷調查（https://goo.gl/forms/GTtDEEYUcl10Qq3f2），俾利本縣環境保護之政策推廣及數據統計分析。

七、副本抄送國家中央機關所屬花蓮辦公室，敬請貴單位配合本縣環境保護政策，共同限制攜入或使用一次性餐具及購物用塑膠袋，為維護花蓮自然環境而努力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、花蓮縣花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秀林鄉衛生所、花蓮縣吉安鄉衛生所、花蓮縣玉里鎮衛生所、花蓮縣新城鄉衛生所、花蓮縣壽豐鄉衛生所、花蓮縣鳳林鎮衛生所、花蓮縣光復鄉衛生所、花蓮縣豐濱鄉衛生所、花蓮縣萬榮鄉衛生所、花蓮縣瑞穗鄉衛生所、花蓮縣富里鄉衛生所、花蓮縣卓溪鄉衛生所、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、空軍第五戰術混和聯隊、花蓮縣後備指揮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九巡防區指揮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六海巡隊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臺灣觀光學院、大漢技術學院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

檢察署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花蓮氣象站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縣環境保護局(廢棄物管理科)

107/09/19
08:39:44

裝

訂

線